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915號

債 權 人 野村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榮

債 務 人 石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池煥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伍仟貳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